

2024年  
乐昌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乐昌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乐昌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三) 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四) 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六)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司法车辆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七)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九)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十) 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

(十一)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十二)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司法局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律事务股、行政复议

股、行政应诉股、普法治理和行政执法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管理股、政工科。直属事业机构4个：分别为广东省乐昌市公证处、乐昌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乐昌市法律援助处（参公）、乐昌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派出驻镇（街道、办事处）司法所19个：分别为乐城司法所、北乡司法所、长来司法所、廊田司法所、五山司法所、九峰司法所、两江司法所、大源司法所、坪石司法所、三溪司法所、梅花司法所、秀水司法所、云岩司法所、沙坪司法所、黄圃司法所、庆云司法所、白石司法所、坪石办事处司法所、梅田办事处司法所。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4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8.0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1.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62.28	本年支出合计	2,262.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62.28	支出总计	2,262.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62.28	2,246.28	0.00	0.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8.07	1,622.07	0.00	0.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38.07	1,622.07	0.00	0.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1.34	1,21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8.82	1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3.00	7.00	0.00	0.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8.41	138.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9	25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17	25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9	6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	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3	1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7	6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31	2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31	2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96	23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1	1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1	1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1	1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62.28	1,971.96	290.3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8.07	1,349.75	288.3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38.07	1,349.75	288.32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1.34	1,21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7.50	0.00	27.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8.82	0.00	168.82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8.41	13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9	25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17	25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9	6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	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3	1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7	6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31	2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31	2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96	23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1	1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1	1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1	1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4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2.0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1.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46.28	本年支出合计	2,246.2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46.28	支出总计	2,246.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6.28	1,971.96	274.3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20113]商贸事务	2.00	0.00	2.00
[2011308]招商引资	2.00	0.00	2.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622.07	1,349.75	272.32
[20406]司法	1,622.07	1,349.75	272.32
[2040601]行政运行	1,211.34	1,211.34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5.00	0.00	15.00
[2040605]普法宣传	27.50	0.00	27.50
[2040606]律师管理	2.00	0.00	2.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68.82	0.00	168.82
[2040610]社区矫正	52.00	0.00	52.00
[2040612]法治建设	7.00	0.00	7.00
[2040650]事业运行	138.41	138.41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9	253.4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17	253.1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9	66.2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	5.4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3	121.3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7	60.07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51.31	251.3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31	251.3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8.96	238.9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7.29	7.2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7.41	117.4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7.41	117.4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7.41	117.41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71.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37.26
[30101]基本工资	289.27
[30102]津贴补贴	414.48
[30103]奖金	240.74
[30107]绩效工资	42.4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3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0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4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113]住房公积金	117.4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07
[30201]办公费	79.86
[30202]印刷费	3.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9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12.00
[30214]租赁费	2.40
[30215]会议费	1.0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1.31
[30226]劳务费	25.20
[30228]工会经费	24.2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9.4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63
[30302]退休费	89.9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72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4.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32
[30201]办公费	63.50
[30202]印刷费	32.50
[30211]差旅费	4.50
[30216]培训费	1.00
[30226]劳务费	122.82
[310]资本性支出	5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7.85	367.85	0.00	0.00
“三公”经费	25.31	25.3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1	11.31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971.96	1,971.96	1,971.96	0.00	0.00	0.00
乐昌市司法局	1,971.96	1,971.96	1,971.9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37.26	1,537.26	1,537.2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07	243.07	243.0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63	191.63	191.63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0.32	274.32	274.32	0.00	0.00	16.00	0.00	
乐昌市司法局	290.32	274.32	274.32	0.00	0.00	16.00	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市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调解矛盾纠纷成功率不低于98%，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镇街综合执法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至少开展两次全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一次“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把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落实到位
市政府聘请法律顾问项目经费	14.00	0.00	0.00	0.00	0.00	14.00	0.00	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为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复议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确保结案率达到100%；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成功引进并签约单个投资达到0.5亿元以上项目2个，其中制造业项目1个
智慧矫正建设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20]59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及考核奖惩规定》、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推进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意见》（粤司办【2017】107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落实省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粤司办【2017】23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确保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在2023年取得新的发展，维护我市社会稳定。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推进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杜绝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督导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压实组织实施责任，不断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质量和效益。
“148”法律服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全年开展“12348”宣传活动12场次，宣传12348法律服务热线，提高法律援助影响力。
普法宣传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使全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律师公证管理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律师执业行为，促进律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对我市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进一步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00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2场，并尽快归档。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23.82	23.82	23.82	0.00	0.00	0.00	0.00	推动全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便民举措不断完善，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依法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有效维护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农民工、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实现100%应援尽援。继续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保障审判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有效做到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法律援助对象基本覆盖，法律援助服务符合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平台整合发展，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品质引领、资源聚合、共享发展，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到2035年，基本建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智慧矫正中心”创建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内容不宜公开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法律援助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内容不宜公开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法治宣传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内容不宜公开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行政复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内容不宜公开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公共法律体系建设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内容不宜公开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62.28万元，比上年增加16.31万元，增长0.73%，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职级晋升，薪资有所提高；支出预算2,262.28万元，比上年增加16.31万元，增长0.73%，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职级晋升，薪资有所提高。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31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49.69%，主要原因是上年有购车计划，本年无购车计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64.10%，主要原因是上年有购车计划，本年无购车计划；公务接待费11.3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7.85万元，比上年增加151.51万元，增长70.03%，主要原因是职能部门开展业务活动支出增加及办公设备购置。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9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47.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334.81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万元，主要是智慧社矫中心建设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	225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提供法律咨询，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基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	169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有效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实现应援尽援。继续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审判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做到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法律援助对象基本覆盖，法律援助服务符合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人民调解	58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普法宣传	21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国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命名，加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